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兰西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兰政采计划[2024]00850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东望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1222]XCGJZB[CS]20240007-1

签订地点：兰西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2024年兰西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1222]XCGJZB[CS]20240007-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2024年兰西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 标的名称 | 采购需求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2024年兰西县高素质农民 (玉米技能服务型) 培训 | 2024年兰西县高素质农民(玉米技能服务型) 培训, 具体内容 详见配置明细表 | 1 | 252,600.00 | 252,600.00 | |
| 合计 | ¥252600 (贰拾伍万贰仟陆佰元) | | | |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1、培训人数。参加培训的学员由培训学校在兰西县辖区内进行招收。培训结束后，验收合格 67 人。

2、培训对象。遴选年满 16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人员。以技能服务型为目标导向开展培育。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报名参加培训，或由各乡镇、村组织推荐。组织学员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农民教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报名参加培训。

3、培训课时。总学时不少于 56 学时，线上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课堂教学不少于 6 学时，实训课不少于 38 学时。

4、培训方式。主要通过课堂教学、实习实训教学、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培训。

5、培训目标。一是提升生产技术技能水平，围绕大豆、玉米、水稻等三大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开展全产业链技术或单项技术进行培训，推进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融合，聚焦大食物开发，服务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根据设施建设要求开展多种所需技术技能及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在田间地头实践实训、用好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切实提升农民实操水平，强化推进绿色低碳、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技术模式落地应用。及时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措施及相关设施装备应用培训，全面提升农民的生产技术技能水平。二是提升产业发展能力。围产业发展、技能服务、绿色发展、品牌创建、市场营销、风险防控等内容开展系统化培训，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和带动能力。服务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围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等，分领域、分产业、分层级开展系统培育，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三是提升综



合素质素养。全面开设综合素养课程，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课程覆盖所有培育对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普及三农相关政策、涉农法律法规、农业绿色发展、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保护建设、农业金融保险、乡村治理、农耕文化、农村移风易俗等领域知识、理念和倡导性要求，全面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四是提升我县脱贫地区致富能力行动。支持我县脱贫乡镇围绕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带头人，提升从业者技能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根据脱贫户就业需求，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实用技能培训，提高脱贫劳动力就业竞争力和就业质量。

6、培训工作计划。一是开展需求调研。广泛开展宣传发动和摸底调查，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库，组织县域内有意愿、有需求、有基础的农民报名参训，或由乡村两级、农业相关单位进行推荐。二是制定实施方案。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培育方向思路清晰，专项行动重点突出，工作步骤措施明确，把握时间节点，推进各项培育任务。三是分层分类培育。围绕县域乡村、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培育。落实“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由县农业农村局围绕综合素养课开展第一课讲解四是做好工作总结。

7、培训工作要求。按照《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不断提高培育的针对性、规范性和有效性，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农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一是要创新培训形式。按照“因材施教、按需施教、因时施教”总要求，通过课堂教学、实习实训、线上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课堂教学，二是推选具有相关专业授课背景的教师和科研推广机构专家进行授课，三是培训机构应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和培训对象学习需求，选择通俗易懂、针对性强的培训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农民课堂。四是以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实习实训，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



现场观摩、实地体验、动手操作、现场交流、模拟教学、孵化指导。线上教学，依托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云上智农”APP），开展线上教学和考核。以从业就业技能培训为主的，鼓励在农业企业农业园区进行岗位实践或顶岗实习。

8、培训机构应具备培训必须的教学、实践、管理和跟踪服务条件，包括：

- （1）课堂集中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
- （2）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
- （3）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
- （4）培训目标所要求的其他软硬件条件。

培训机构负责制定开班计划、组织教学实践、开展必要的跟踪服务，按期保质完成培训任务，接受主管部门日常监管和培训效果评价。未按期完成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终止培训合同。

9、班级管理。高素质农民培育实行班级管理制度，培育机构严格按照开班计划实施培育，要求以实习实训为主的培育每班不超过50人。鼓励脱贫地区结合实际开展50人以下的小班教学。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组织学员在《2024年黑龙江省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进行手动签到，培训机构法人代表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培训班结业前，要动员和组织参训学员依托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和“云上智农”APP对培训教师、培训基地、培训班组织和培训效果进行独立在线评价，逐步形成以农民满意度为导向的评价体系，提高线上评价覆盖面，参与评价的学员比例不得低于90%。

10、考核评价及颁证。培训机构要通过过程性评价（包括学习期间出勤情况、遵守纪律情况、课堂表现情况、学习任务完成情况等）、结果性考核（对理论教学结果采取笔试等方式进行）和实践技能考评（对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效果采取技能操作、撰写实践报告等方式进



行)相结合方式,综合评价学员学习成果,合格者颁发由省级主管部门统一制作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证书》。

11、培训档案管理。建立完善的培训档案管理制度,确保培训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档案中应包括培育方案、学员信息、培育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育信息。全部培训班形成形式规范、格式统一的验收档案,协助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存档。

12、跟踪服务。培训机构要指定本单位或聘任的技术专家作为技术指导员,培训学校要对参加技能服务型的学员开展跟踪服务,服务周期为当年培训结束至下年度7月底前。由主管部门、培育机构通过规模培训、举办现场会、座谈交流、发放资料、送教下乡、入户指导、域外培训、信息服务等形式,开展技术指导、政策推介、平台搭建、效果回访等培育课程内容相关的实践指导服务,帮助学员获取农业产业、金融等政策支持,支持参训农民组织建立学习与发展平台,促进农民合作交流、协同发展。搭建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路演等交流平台,鼓励争优,倡导学优,引领高素质农民培育体系高质量发展。跟踪服务可分批、分次开展,对当年全部参训学员跟踪服务时长不少于16学时,线下跟踪服务可从考核优秀学员中遴选,服务人数不少于当年参训学员数的80%,线上跟踪服务学员数达到全覆盖。有跟踪服务任务的地区要建立跟踪服务档案,做好跟踪服务记录,确保全程留痕。跟踪服务与培训环节共同纳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范围。

13、宣传。加大对高素质农民的典型宣传力度,围绕培育环节,在各级媒体积极发布新闻稿件进行日常宣传,将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中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和好模式进行广泛宣传,营造高素质农民成长良好环境。承担培育工作的培训学校形成1篇典型案例,向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投稿和推介。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 2025 年 02 月 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2526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陆佰元）。

3、付款方式：培训任务全部完成并按照省厅方案要求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培训资金。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税务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0 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培育机构完成培训任务后要及时做好总结，并向农业农村部门提出验收申请，本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培育机构的申请组织检查或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培训期内出现任何培训质量问题，培训机构必须按照方案要求及时整改，直至培训质量通过省级方案要求或省级验收标准。若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彻底、拒绝整改的，不予拨付资金。

八、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

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提交向绥化市兰西县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  签订时间：2025.2.5 |  签订时间：2025.2.5 |
| 签订地点：兰西县农业农村局 | 签订地点：兰西县农业农村局 |
| 单位地址：兰西县正阳街黄金海岸以北 |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68号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王鹏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杜晓东 |
| 委托代理人：张建军 | 委托代理人：凌超 |

| | |
|-------------------------|------------------------|
| 电话: 18846536555 | 电话: 13351005128 |
| 电子邮箱: LXnongwei@163.com | 电子邮箱: 609077617@qq.com |
| 开户银行: 兰西县农村信用联社兴兰信用社 | 开户银行: 兰西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元分社 |
| 账号: 600270122000075473 | 账号: 600320122000032082 |
| 账号名称: 兰西县农业农村局 | 账号名称: 黑龙江东望禾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 151500 | 邮政编码: 151500 |

